



第三节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四）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1. 为持有期分回的税后收益

2. 收入确认时间：按照被投资方做出利润分配决定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提示】被投资企业将股权（票）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转为股本的，不作为投资方企业的股息、红利收入



第三节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五）利息收入

1. 包括：存款利息、贷款利息、债券利息、欠款利息等。
2. 收入确认时间：按照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应付利息的日期

确认收入的实现。

【提示】国债利息免税



第三节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六）租金收入

1. 收入确认时间：按照合同约定的承租人应付租金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2. 租赁期限跨年度，且租金提前一次性支付的，出租人可对上述已确认的收入，在租赁期内分期均匀计入相关年度收入。



第三节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七）特许权使用费收入

1. 企业提供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等无形资产的使用权取得的收入。

2. 收入确认时间：按照合同约定的特许权使用人应付特许权使用费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第三节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八）接受捐赠收入（包括货币性和非货币性资产）

1. 收入确认时间：按照**实际收到**捐赠资产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提示】受赠非货币性资产计入应纳税所得额的内容包括受赠资产公允价值和捐赠企业视同销售的增值税，不包括由受赠企业另外支付或应付的相关税费。

借：××资产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贷：营业外收入



第三节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九）其他收入

企业取得的除以上收入外的其他收入，包括企业资产溢余收入、逾期未退包装物押金收入、确实无法偿付的应付款项、已作坏账损失处理后又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重组收入、补贴收入、违约金收入、汇兑收益等。

【提示】其他收入 $\neq$ 其他业务收入，“其他收入”是税法口径，不同于会计上的“其他业务收入”，不要混淆。



第三节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单选题】下列关于收入确认时间的说法，符合企业所得税相关规定的是（ ）。 （2023年）

- A. 从事权益性投资的，为实际收到股息的日期
- B. 采取预收款方式销售商品的，为收到预收款的日期
- C. 接受捐赠资产的，为签订捐赠协议的日期
- D. 让渡资金使用权的，为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应付利息的日期



第三节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答案：D

解析：选项A：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按照被投资方作出利润分配或转股决定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选项B：销售商品采取预收款方式的，在发出商品时确认收入。选项C：接受捐赠收入，按照实际收到捐赠资产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第三节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多选题】下列收入中，属于企业所得税规定的“其他收入”范围的有（ ）。

- A. 违约金收入
- B. 股息收入
- C. 债务重组收入
- D. 确实无法偿付的应付款项
- E. 逾期未退的包装物押金收入



第三节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答案：ACDE

解析：选项B：属于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第三节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二、处置资产收入的确认

	内部处置
情形	(1) 将资产用于生产、制造、加工另一产品 (2) 改变资产形状、结构或性能 (3) 改变资产用途（如，自建商品房转为自用或经营） (4) 将资产在总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之间转移 (5) 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情形的混合 (6) 其他不改变所有权的用途
会计处理	不确认收入



第三节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二、处置资产收入的确认

	外部处置
情形	(1) 用于市场推广或销售 (2) 用于交际应酬 (3) 用于职工奖励或福利 (4) 用于股息分配 (5) 用于对外捐赠 (6) 其他改变资产所有权属的用途
会计处理	按照被移送资产的公允价值确认收入



第三节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多选题】据企业所得税相关规定，企业发生下列情形，应视同销售的有（ ）。 （2023年）

- A. 将自产卷烟用于市场推广
- B. 将自产电脑用于职工奖励
- C. 将自建商品房用于对外出租
- D. 将自产食品用于股息分配
- E. 将自产设备用于分支机构间转移



第三节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答案：ABD

解析：选项CE，权属未发生转移，所得税不视同销售。